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CB(1)317/14-15號文件

檔號：CB1/BC/7/13

2014年12月5日內務委員會會議文件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報告

目的

本文件旨在匯報《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下稱"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背景

建造業工人的註冊

2.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583章)於2004年7月制定，以就建造業工人的註冊及規管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事宜作出規定。有關的註冊制度於2005年12月29日生效¹。

3.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禁止未經妥善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下稱"禁止條文")。有關的禁止條文分階段實施。第一階段的禁止條文(即禁止沒有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已於2007年9月1日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即訂明工人除非已就相關工種進行註冊，或在相關工種註冊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否則會被禁止進行指定工種建造工作(下稱"專工專責")的條文)仍未實施²。

¹ 註冊制度由當時的建造業工人註冊管理局(下稱"管理局")管理。管理局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於2004年9月成立，其後與建造業議會合併。當局於2013年1月1日在建造業議會轄下成立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負責管理註冊制度。

²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3(2)至(4)、4、5(部分)、6(部分)及48(1)(b)至(d)條仍未實施。

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

4. 據政府當局所述，在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之前，當局已諮詢相關持份者，並就其關注事項進行全面研究。對於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上述持份者提出下列主要關注事項³ ——

- (a) 工人在註冊方面遇到困難 —— 建造業長久以來採用精細分工模式，以滿足不斷轉變的市場需要。因此，不少工人只精於個別工種⁴中的一至兩套技術。此外，有部分工人現時從事的工種工作規模小而工作性質實際上經常涉及多個工種，但所需的相關工種技術水平較低。雖然該等工人有能力獨自妥為完成小規模建造工作，但未必具備其工作涉及的全部相關工種註冊要求所規定的整套技術或技術水平。
- (b) 對跨工種工作造成限制 —— "專工專責"的規定會妨礙建造業調派某工種的工人進行其他類似性質工種工作的現行做法。
- (c)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 大部分業界持份者均強烈希望當局為資深建造業工人提供一次性豁免安排(下稱"一次性安排")，以確保他們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時可順利過渡。
- (d) 對緊急建造工作和小型建造工程的影響 ——
 - (i) 由於在緊急情況下須即時進行緊急建造工作，要嚴格遵守調派某工種的註冊熟練技工進行相關工種工作的規定，未必切實可行。
 - (ii) 建造業仍在適應2010年12月在《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第123N章)下推出的小型工程監管制度的新規定。小型建造工程持份者要求當局在較後階段才就小型建造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

³ 資料來源：有關《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的立法會參考資料摘要(檔案編號：DEVB(CR)(W)1-10/31)

⁴ 根據現行《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準則為"工種"，即工人必須通過整個工種的工藝／技能測試，才能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

- (iii) 由於按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作數量龐大，在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實施後，無論是在相關持份者遵循新規定還是建造業議會執法方面，都需要大量資源配合。

5. 考慮到各持份者對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意見後，政府當局認為有需要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

條例草案

6. 政府當局於2014年4月17日在憲報刊登《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下稱"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首讀日期為2014年4月30日。條例草案建議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以修改現行註冊制度，並方便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各項主要條文綜述於下文各段。

條例草案的條文

根據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

7. 根據條例草案，《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所訂的註冊準則會由"工種"改為"工種分項"。建造業工人須根據某指定"工種分項"而非某指定"工種"註冊。

8. 根據新註冊制度，一個指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獲准進行涉及類似技能的其他工種分項的工作。相關的工種分項載於擬議新訂附表1A。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

9. 就富經驗的建造業工人而言，如他們並不持有註冊為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熟練技工所需的證書或資格，條例草案建議為他們提供一次性安排。在擬議安排生效時，合資格工人在個別工種分項須具備合計期不少於10年時間的相關經驗。根據符合10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先決條件，於2005年12月29日(即註冊制度的生效日期)之前已符合要求，在某工種分項累積不少於6年相關工作經驗的工人，可直接申請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資深工人如未符合該"6年"的要求，可參加評核，以註冊為註冊熟練技工。

10. 然而，此安排並不適用於有特定註冊要求(例如須具備其他條例所訂相關資格)的工種分項。除非建造業工人註冊主任認為處理逾期的申請屬公平合理，否則註冊申請必須在有關安排生效起計18個月內提出。

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及緊急建造工作

11. 《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訂明的註冊要求及禁止條文適用於在建造工地親自進行建造工作的建造業工人。《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界定"建造工作"及"建造工地"兩詞的定義。條例草案建議透過修訂相關定義，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所界定的第III級別小型工程和指定豁免工程豁除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適用範圍，因為該等工程為性質簡單及小規模的工程。

12. 條例草案亦建議賦權發展局局長訂立規例以作出豁免，按工作的規模、金錢價值及迫切性豁免某些建造工作，或豁免某些人，使《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不適用於該等工作或人。

分期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

13. 為了讓業界持份者逐步適應和順利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政府當局建議採取分階段的方式，先規管大型工程，而根據固定期保養合約進行的保養工作和小型建造工程(包括建造合約內所有建造工程總值不超過1,000萬元的工程，以及《建築物(小型工程)規例》下第I及II級別的小型工程)，則於較後期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生效後起計的兩年屆滿時就大型工程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但發展局局長可視乎需要藉憲報公告延長上述期間。

有關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修訂

14. 條例草案包括下列有關實施《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的主要修訂——

- (a) 規定總承建商和工人的聘用人(例如分包商)，在安排未有按相關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在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時，須採取合理措施；

- (b) 關於未經妥善註冊而進行建造工作的罪行，如工人因受誤導而相信自己正在進行豁免工作或在相關工種的註冊技工"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工作，就有關情況為工人引入抗辯條文；
- (c) 就遵循《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或根據該條例訂立的任何附屬法例之下的規定，賦權建造業議會發出《實務守則》以就合理措施提供指引，供建造業界參考；及
- (d) 把工人註冊的有效期由3年延長至5年，以減輕工人在續證方面的負擔。

修訂其他成文法則

15. 條例草案列明就其他與建造業相關成文法則提出的擬議修訂，使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發出的建造業工人註冊證在儲存所需資料後，可被認可為持有在該等其他成文法則下發出的建造業相關證件的有效證明。

法案委員會

16. 在2014年5月2日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議員同意成立法案委員會研究條例草案。法案委員會由盧偉國議員擔任主席，曾舉行4次會議。法案委員會的委員名單載於**附錄I**。法案委員會曾邀請公眾人士(包括有關的商會及工會)就條例草案表達意見。法案委員會於2014年6月27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口頭陳述意見。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及個別人士名單載於**附錄II**。

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

17. 法案委員會大致上支持條例草案，以便實施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的所有措施。委員相信，條例草案能有助確保建造工作的質素，並透過確認建造業工人的技術水平提升他們的地位。不過，委員強調，當局只應在全面諮詢建造業界後才就現行註冊制度作出任何修改，亦不應影響現有建造業工人的生計。

18. 法案委員會曾商議的主要事宜包括修改註冊制度、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豁免小規模建造工作、工人在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的安排，以及註冊工人的識別等。商議工作的詳情載列於下文。

修改註冊制度(條例草案第3(9)、(12)、(13)及(14)條)

19. 條例草案第3(9)、(12)、(13)及(14)條把"指定工種"改為"指定工種分項"。這項修訂是基於條例草案建議修改建造業工人註冊制度，以配合業界按現有分工模式所發展的各项單元技能。為此，所有現有工種將會稱為"指定工種分項"，其各自的工作描述載於擬議新訂附表1。

增加／刪除／修改"工種分項"的機制

20. 法案委員會察悉，擬議新訂附表1訂有139個工種分項，建造業工人取得相關資格後(例如通過相關工藝／技能測試或持有其他條例所規定的相關證書)，可就該等工種分項註冊。法案委員會關注工種分項的劃分是否具備彈性，並曾審視在擬議新訂附表1增加／刪除／修改工種分項的機制。有意見認為，當局應在有需要時檢討擬議新訂附表1下的指定工種分項清單，以配合建造業的發展。

21. 關於附表1的工種分項，委員曾提出多項建議供政府當局考慮。潘兆平議員及何秀蘭議員要求政府當局考慮就操作泥頭車的設備增加一個新的工種分項。李卓人議員要求當局就操作混凝土車的設備增加一個新的工種分項。

22.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轄下的建造業工人註冊委員會(下稱"註冊委員會")⁵已就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1增加新的工種(或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增加工種分項)訂立原則和機制，以配合業界不斷轉變的需要。如有需要，業界可提出要求，供建造業議會考慮。註冊委員會會根據既定的原則詳細研究和討論有關建議，包括擬議工種／工種分項的工作內容及註冊資格，繼而會廣泛諮詢業界持份者的意見。

23. 關於在附表1增加工種／工種分項，在達成有關共識及在相關培訓機構準備好舉辦該工種／工種分項的工藝／技能測試時，註冊委員會會向發展局提交建議，以修訂《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刪除和修改工種／工種分項的建議亦會參考上述

⁵ 註冊委員會由建造業議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11A條設立，其成員包括工會、商會及培訓機構等的代表。

安排處理。有關安排的詳細內容已上載建造業議會的網頁，供業界參考。政府當局確定，就擬議新訂附表1作出的任何修訂會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65條刊登憲報，並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24. 關於操作泥頭車設備的情況，建造業議會表示，註冊委員會曾考慮在附表1增加一個工種的建議。然而，由於操作泥頭車設備所需的技能未能符合上文第22段所述的全部既定原則，當局不會就操作有關設備增設一個獨立的工種／工種分項。政府當局表示，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泥頭車駕駛員現時可註冊為"中型貨車駕駛員"或"重型貨車駕駛員"。

25. 至於操作混凝土車設備的情況，政府當局表示，註冊委員會現正研究就操作有關設備增加一個工種分項的建議。

外地勞工

26. 法案委員會亦詢問，當局如何能核實外地勞工的經驗及技術水平。如他們使用偽造文件證明本身已註冊，分包商／總承建商會有何法律責任。郭偉強議員認為應在本港核實外地勞工的經驗，而聘用人則有責任核實該等工人的技術及他們是否適合執行有關工作。

27. 政府當局確認，如外地勞工須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他們須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註冊。至於在外地勞工使用偽造文件證明本身已註冊的情況下，聘用人有何法律責任，《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已就此為聘用人訂定免責辯護條文。

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對建造業工人的供應及工人的流動性有何影響

28. 法案委員會認為，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將規定熟練技工須就指定工種分項註冊，實施該等條文不應對建造業工人的供應或工人的流動性構成負面影響。

29. 政府當局向委員解釋，由於在條例草案下建議的工種分項是按建造業的現行工作分部制訂，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應不會對熟練技工的供應有負面影響。此外，選定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獲准獨立進行其他類似工種分項的工作，以提高工人的流動性和建造業的整體生產力。再者，未有按某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獲准在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

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該工種分項的工作。小規模及緊急建造工作亦會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為鼓勵工人發展多項技能，以及提供技能發展階梯，政府當局建議在條例草案下按需要為各組工種分項增設"全科"工種分項，讓已就一個組別內各工種分項註冊的工人，註冊為該組別的"全科技工"。

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條例草案第18條)

30. 條例草案第18條加入新訂的第40A條，為富經驗的建造業工人提供一個註冊為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熟練技工的途徑。如要根據資深工人的註冊安排註冊，有關工人須符合指明的條件，並須在指明期間提出申請。法案委員會曾研究第9段所述為資深工人而設的一次性安排建議。委員普遍同意，雖然當局應方便資深工人進行註冊及堅持原來的目的(即保持建造業工人的水準／質素)，對於上文第9段所述未能符合"6年"規定的資深工人，亦不應訂定過高的評核標準。為此，郭偉強議員建議，未能通過評核的資深工人應獲准重新接受評核，否則資深工人的生計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31. 政府當局解釋，註冊委員會轄下設有一個小組委員會，就有關為資深工人建議的一次性註冊安排的事宜提供意見。該小組委員會將考慮各持份者的意見，以就有關評核設定一個適當的水平，方便資深工人註冊為熟練技工。在制訂有關的安排時，建造業議會將與工會保持緊密聯繫。此外，資深工人獲准選擇筆試或口試。條例草案訂明，建造業工人須在條例草案第18條生效後的18個月內⁶就資深工人的一次性安排提交申請，讓建造業議會可在其後的6個月完成註冊過程，然後才在編定的時間(即條例草案相關條文生效24個月後⁷)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未能通過評核的工人可在資深工人註冊安排的限期屆滿前(即在開始實施有關安排後的24個月內)重新接受評核。

32. 法案委員會詢問，當局有何機制核實資深工人的工作經驗，尤其是曾以日薪形式為多名聘用人工作的工人的工作經驗。謝偉銓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為有關的工會及商會制訂指引，以便這些組織在核實資深工人的工作經驗時可採用相同的準則。

33. 政府當局表示，負責註冊工作的註冊委員會將會向工會、商會等尋求協助，以核實資深工人的經驗。事實上，當局

⁶ 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上述期間。

⁷ 發展局局長可藉憲報公告延長上述期間。

已根據現時為熟練技工進行"臨時註冊"的安排⁸設有一個核實工人工作經驗的機制，要求聘用人或工會核實工人的工作經驗。據政府當局所述，該機制一直運作暢順。資深工人可透過3個渠道當中的一個註冊為熟練技工。該等渠道包括：(i)上述在條例草案生效時實施的一次性安排；(ii)註冊為臨時熟練技工並在其後完成指明訓練課程及通過評核；及(iii)通過相關的工藝／技能測試。

豁免緊急及小規模建造工作(條例草案第33條)

34. 條例草案第33條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加入擬議新訂第63A、63B及63C條。根據擬議新訂第63A條，發展局局長獲賦權訂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程序處理的規例(下稱"《豁免規例》")，按工作的規模、金錢價值及迫切性豁免某些建造工作，或豁免某些人，使《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不適用於該等工作或人。就此，政府當局建議，緊急建造工作及小規模建造工作會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就小規模建造工作而言，如該等工作屬於：(i)指明小規模建造工作；(ii)工作量不超過指明豁免門檻的工作；或(iii)以金額衡量的價值低於某款額的工作(如《豁免規例》獲制定成為法例，建議有關款額為5萬元，此門檻會按通脹作出調整)，則可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規管。然而，基於安全方面的關注或已受其他法例規管等考慮因素，部分工種分項不會獲得豁免。

價值低於5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

35. 法案委員會關注到，當局建議將須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建造工作價值門檻定為5萬元，實屬偏低。委員詢問，當局如何訂定此門檻。此外，很多家居修葺工作的費用均可能會超過5萬元，該等工作須否受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他們促請政府當局就實施餘下階段的禁止條文，向物業業主及業主委員會進行宣傳工作，使兩者留意到將會或不會受《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的工作類別。鄧家彪議員關注到，工程承建商為免要招聘註冊熟練技工，或會把某些工作的合約價格降低至低於5萬元。主席指出，把合約價格降低至低於5萬元，可能會對工作的質素及有關的運作效率造成影響。

36. 政府當局表示，在研究工務部門、其他公共機構及指明團體發出的施工通知後，當局發現在所發出的相關施工通知當

⁸ 根據"臨時註冊"安排，具備所需工作經驗的工人在完成指明訓練課程並通過評核後，便可註冊為熟練技工。

中，超過98%涉及每項價值低於5萬元的小規模建造工作。在進行諮詢後，建造業界認為適宜採用此價值水平作為獲豁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的門檻。只有在涉及《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附表3所載列的"指明構築物"的結構時，增建、翻新或改建工作才會受到禁止條文規管。政府當局確認，一般而言，家居保養及修葺工作並不涉及結構，因此不會受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規管。

37. 政府當局解釋，關於應調派哪些類別的工人進行不同類別的工作，建造業已有既定的做法。當局認為，業界不會為了規避餘下階段禁止條文的規管而改變其確立已久的做法。此外，關於價值不超過5萬元的工作可免受餘下階段禁止條文規管，此項豁免只適用於在位置上獨立於其他建造工作，而且並非與其他建造工作實質相連的獨立單項工作。

指示及督導(條例草案第7條)

38.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4條(條例草案第7條會把當中的"工種"修改為"工種分項")，未有按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的建造業工人，可在屬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進行建造工作。

39. 委員關注到，《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未有指明獲准在註冊熟練／註冊半熟練技工"指示及督導"下工作的工人數目。此外，亦沒有規定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須在接受"指示及督導"的工人的工作範圍附近。部分委員促請政府當局檢討有關"指示及督導"的安排，以確保有關的工人獲得適當督導。

40. 政府當局向法案委員會表示，建造業議會曾與從事相關工種的業界人士進行討論，以研究應否就"指示及督導"的安排，訂立工種註冊技工與非工種註冊技工的比例。相關持份者認為不應設定有關比例，因為在不同的建造工地進行不同工程項目的個別工種有各自的運作情況和模式。然而，建造業議會將會在諮詢業界持份者後，就"指示及督導"的安排發出指引，以便業界遵從。

識辨提供"指示及督導"的註冊熟練技工(條例草案第8條)

41. 根據由條例草案第8條增訂的《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新訂第4A條，如一名不屬某指定工種分項註冊熟練技工／註冊半熟練技工的註冊工人，在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下稱"相關熟練技工")的"指示及督導"下在建造工地運用

該工種分項的任何技能，有關註冊工人的聘用人或有關建造工地的總承建商須採取合理措施，以確保上述註冊工人可識辨相關熟練技工為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或半熟練技工。此外，亦須令該註冊工人知悉上述措施。

42. 法案委員會認為，當局須確保建造業就合理措施採取一致的做法，以識辨"指示及督導"安排下的相關熟練技工。主席詢問，政府當局有否與業界及建造業議會討論須採取的合理措施。謝偉銓議員要求當局澄清，如違反擬議新訂第4A(2)或4A(3)條(即採取合理措施，並須讓註冊工人知悉該等合理措施)，總承建商還是分包商須負上責任。他又關注到，如總承建商及分包商使用不同的識別制度，採取合理措施可能會造成混亂。何秀蘭議員及郭偉強議員強調，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應就可能採取的合理措施列明清晰的指引，以便承建商及工人參考。何秀蘭議員認為，當總承建商或分包商讓註冊工人知悉有關識辨相關熟練技工的措施時，須照顧不諳英語或中文的少數族裔工人的需要。

43. 政府當局表示，建造業議會將發出的相關《實務守則》將會訂明合理措施的詳情。建造業議會現正就可能採取的措施(例如就提供"指示及督導"的工人指明安全帽的顏色，或要求他們佩帶徽章等)與相關持份者進行討論。《實務守則》會列明數項合理措施，以供總承建商及分包商參考。然而，要統一整個業界的識別措施，會視乎是否實際可行而定。

44. 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例如分包商)負責採取有關的合理措施。至於檢控，政府當局表示會視乎個別個案的情況而就違反擬議新訂第4A(2)或4A(3)條作出檢控總承建商及／或分包商的決定。

就實施餘下階段禁止條文向少數族裔進行宣傳工作

45. 考慮到本港有頗多建造業工人為少數族裔人士，委員強調，當局須讓少數族裔建造業工人知悉在《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下實施的新規定(例如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須採取的合理措施)及有關的註冊安排。在上述工人當中，部分人士所操語言可能為中文或英語以外的其他語言。何秀蘭議員建議，政府當局及建造業議會應與勞工處及平等機會委員會聯繫，以分享兩者在提供資料予少數族裔人士方面的經驗。

46. 政府當局回應時表示，當局會與一個在建造業議會下成立的宣傳工作小組討論有關協助少數族裔工人的措施(例如以中文和英文以外的其他語言提供相關資料)。

使用建造業議會所收取的徵款(條例草案第14條)

47. 條例草案第14條旨在於《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加入新訂第28A條，以明確訂明建造業議會可酌情把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收取的徵款⁹用於其活動。單仲偕議員關注到，向工人收取的註冊費用會否與建造業議會的其他收入集合起來。他認為，雖然建造業議會可使用並非來自註冊費用的款項資助註冊制度的運作，但建造業議會收取的註冊費用只應用於註冊用途，以保障建造業工人的權益。

48. 應委員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資料，說明管理局於2005-2006年度至2012年年底(即管理局與建造業議會合併前)及建造業議會於2013年在工人註冊方面的財務狀況。當局解釋，在上述期間，所收取的註冊費用一直不足以應付工人註冊的開支。因此，根本不存在把所收取的註冊費用撥作應付註冊以外開支的情況。上述差額是以收取的徵款及建造業議會的其他收入作補貼。據政府當局所述，當局已向建造業議會反映有關意見，即所收取的註冊費用應只用於為工人提供註冊服務。

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

49. 政府當局已就條例草案提出多項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下稱"修正案")，以澄清若干條文下的規定或安排、改善條例草案中文本的草擬方式，以及作出技術性修訂。法案委員會已審議擬議修正案。

就條例草案第33條提出的修正案

50. 根據發展局局長按條例草案第33條訂立的《豁免規例》，須訂明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須履行的"義務"(例如有關人士須採取措施以表明有關的建造工作已獲豁免)。根據擬議新訂第63A(4)(c)條，《豁免規例》可包括任何屬必要或合宜的附帶、

⁹ 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第23(1)條，一項徵款須按所有在香港承辦或進行的建造工程的價值及根據訂明徵款率，予以徵收。儘管訂有第23(1)條，任何建造工程的總值如不超逾訂明款額，則不得對該建造工程徵收上述徵款。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徵款)公告》(第583A章)，訂明徵款率及訂明款額分別為0.03%及100萬港元。

補充、相應、過渡性或保留條文。為免產生疑問，政府當局藉提出修正案加入條文清楚指明，在《豁免規例》下可對"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施加"義務"，並可對未能履行有關義務的人最高判處第3級的罰款(即1萬元)。

51. 單仲偕議員認為，就反映相關規定的強制性質而言，擬議修正案所使用的"obligations"一字或許並非恰當的用字。他建議政府當局應考慮"conditions"或"instructions"會否是更適當的選擇。陳婉嫻議員關注到，除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外，"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可包括工人，以致亦可能會因工人未有履行一些理應由進行獲豁免建造工作的聘用人履行的"義務"，而對進行獲豁免建造工作的工人不公平地施加義務。

52. 政府當局解釋，在法律文件中，"obligations"一字通常是指強制性的責任或義務，而不是自願履行的義務。就新訂第63A(4)條的文意而言，無論是"conditions"還是"instructions"都不能準確反映"義務"的涵義。

53. 至於"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的涵義，政府當局表示，儘管在現階段，當局只是旨在對總承建商及工人的聘用人施加相關義務，當局較屬意就有關的規管留有若干彈性，維持"參與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的語句不變，有關條文便可配合日後的改變。政府當局向委員保證，將訂立的《豁免規例》將會訂明有關義務及須負責各方的詳情。在訂立有關規例前，政府當局會諮詢業界持份者(包括工會)。有關的規例須由立法會按先訂立後審議的程序處理。

就條例草案第37條提出的修正案

54. 條例草案第37條就《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加入擬議新訂附表5(關乎建造業工人註冊的過渡性及保留條文)。法案委員會的法律顧問(下稱"法律顧問")建議，當局應在擬議新訂附表5就分別根據《建造業工人註冊條例》現行第51及52條有待覆核或上訴的決定，訂明相關的過渡性安排。政府當局已採納法律顧問的建議，並建議相應修訂附表5。

55. 委員就有關擬議新訂附表5的修正案進行商議期間，單仲偕議員請政府當局留意，附表5擬議新訂第6(4)條的中文本和英文本並不對應(即英文本使用"request"一字，但中文本卻使用"覆核要求"一詞)。政府當局已考慮單議員的意見，並會把"覆核要求"改為"要求"，使之與英文本一致。

56. 其他擬議修正案屬行文或技術修訂。委員對政府當局提出的修正案並無異議。政府當局提出的整套修正案擬稿載於**附錄III**。法案委員會沒有以其名義提出任何修正案。

建議

57. 法案委員會支持在2014年12月17日的立法會會議上恢復條例草案二讀辯論。

徵詢意見

58. 謹請議員察悉法案委員會的商議工作及載於第57段的建議。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1
2014年12月4日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委員名單

主席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委員 李卓人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何秀蘭議員, JP
陳克勤議員, JP
葉國謙議員, GBS,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郭偉強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鍾國斌議員
謝偉銓議員, BBS

(總數：15名委員)

秘書 鍾蕙玲女士

法律顧問 譚淑芳女士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

曾向法案委員會表達意見的團體／個別人士名單

1. 建造業議會
2. 建築地盤職工總會
3. 承建商授權簽署人協會
4. 香港機電業工會聯合會
5. 香港建造商會
6. 香港建造業總工會
7. 香港建造業分包商聯會
8. 工黨
9. 香港地產建設商會
10. 東區區議會議員楊位醒先生

擬稿

《2014年建造業工人註冊(修訂)條例草案》

委員會審議階段

由發展局局長動議的修正案

條次

建議修正案

- 5(1)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3(2)條而代以 —
- "(2) 除第3A及4條另有規定外，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則除非某人是該工種分項的 —
- (a) 註冊熟練技工；
 - (b)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 (c)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 (d)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 否則該人不得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建造工作。"
- 6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3A(1)條而代以 —
- "(1)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附表1A第2欄所指明的某指定工種分項的規定技能，則任何人如屬該附表第1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指明的指定工種分項(**主要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即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建造工作。"

- 7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1)條而代以 —
"(1) 凡某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附表1第3欄中與某指定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則在符合第(2)款的規定下，任何屬註冊建造業工人的人，即使並非該工種分項的註冊熟練技工、註冊熟練技工(臨時)、註冊半熟練技工或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該人仍可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該建造工作。"
- 8 在建議的第4A(1)(a)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刪去"，進行涉及以下技能的建造工作："而代以"進行建造工作，而該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
- 23(2) 在英文文本中，在"trade"之前加入"designated"。
- 26(2) 在中文文本中，刪去建議的第48(1)(b)條而代以 —
"(b) 該工人是某指定工種分項的 —
(i) 註冊熟練技工；
(ii) 註冊熟練技工(臨時)；
(iii) 註冊半熟練技工；或
(iv) 註冊半熟練技工(臨時)，
並親自在建造工地進行建造工作，而該建造工作涉及的技能，是附表1第3欄中與該工種分項相對之處所描述的技能。"
- 33 在建議的第63A(2)(b)條中，在中文文本中，在"價值"之前加入"的"。
- 33 在建議的第63A(4)(b)條中，刪去"及"。
- 33 在建議的第63A(4)條中，加入 —
"(ba) 可對參與根據該規例獲豁免的建造工作的人，施加義務；

(bb) 可訂明違反該規例屬可處不超逾第3級罰款的罪行；及”。

36 在建議的附表1A第1欄的標題中，在“主要”之後加入“工種”。

37 在建議的附表5中，刪去第6及7條而代以 —

“6. 根據《原有條例》提出的申請、覆核要求及上訴

- (1)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39、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仍然待決，則該申請須視為分別根據第39、44或45A條提出的申請。
- (2)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51條提出的覆核要求仍然待決，則該要求須視為根據第51條提出的要求。
- (3) 如在緊接生效日期前，有根據《原有條例》第52條提出的上訴仍然待決，則該上訴須視為根據第52條提出的上訴。
- (4) 為施行第(1)、(2)及(3)款，本附表第2或3條適用於上述申請、要求或上訴所關乎的註冊，猶如 —
 - (a) 該註冊是既有註冊；及
 - (b) 在該條中，對“其效力一如”的每一提述，均屬提述“須視為”。
- (5) 如 —
 - (a) 根據第(1)款，某申請須視為根據第45A條提出的申請；及
 - (b) 註冊主任信納，就該申請而言，在生效日期前，該申請有《原有條例》第45A(8)或(9)條所指的指明理由，則該申請須視為有第45A(8)或(9)條所指的指明理由。”。